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十分重要，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令彼等居駐香港或令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困難且商業上不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劉鼎議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黃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而劉先生通常居住於中國，且劉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在授權代表以外）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訂明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及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編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鼎議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儘管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了解，本公司認為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彼居於中國，令彼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資格，為劉先生提供持續指導及協助。董事認為，黃女士作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主管，彼有資格並適合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要求），從而適當履行其職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惟劉先生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將由黃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除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黃女士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不時向劉先生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向劉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預計黃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劉先生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及黃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在[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黃女士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必要的公司秘書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指導及意見。倘若黃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於[編纂]起三年內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評估劉先生在獲得黃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獲得豁免。